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代码：163090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02民初51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熊续强（保证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02民初519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6,406.9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银亿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银亿股份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其控股公司银亿时代旗下宁波银亿朗境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人熊续强先生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银亿置业、银亿通达、宁波银亿、宁波银乾、银亿世纪、余姚银亿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并签署《抵押合同》。中建投信托已按约发放信托贷款。</p> <p>因银亿股份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中建投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中建投信托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亿股份及保证人支付欠款、违约金和本次诉讼相关的费用等</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告胜诉判决

(二)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02民初67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宁波市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熊续强（保证人）、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02民初679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4,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宁波市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贷款合同》（主合同），约定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p> <p>保证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就主合同</p>

	<p>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抵押人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因借款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向中建投信托偿还贷款本息，中建投信托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告胜诉判决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